附件2：承诺函

**承 诺 函**

|  |  |  |  |
| --- | --- | --- | --- |
| 申报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联系地址 |  |
| 申报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  |
| 经营范围 |  |
| 申报机构承诺： |
| 1.我司及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无相关不良记录。2.我司及其引入LP愿意对弘业集团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不低于弘业集团产业投资基金实缴出资的50%。3.我司承诺拟设立基金引入的合伙人LP至少有一方具备国资背景（原则上该国资背景的LP，国有资金占股不低于20%）。若我司未成功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导致基金设立失败，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4.我司向江苏弘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一切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正本、副本、电子可编辑版本与盖章扫描版本内容一致。若正本、副本、电子可编辑版本与盖章扫描版本内容不一致，以盖章扫描版本为准。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
| 申报机构： （公章） |
| 申报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
| 日期： 年 月 日 |